

四、誠真

道德之修，端賴誠真。唯誠與真，方為正道。凡修道首以誠真為因，徹悟為緣，故曰：誠真恆耐毅力是真功。修之誠，習之真，勿存二心，勿見有疑，勿問為何，立定心志，但求勤耕。

誠者：坦誠於自我，凡見我錯則坦然受之，而非巧言護我。
真者：乃無愧於天地。

自問德性，外誠內不真，誠為何用？欲修得如來，唯誠、唯真，方得其效。若以虧心處事，勸莫修為妙，以免誤人誤己。真乃：寶物為憑真誠是，真理至誠可進取。

師曰： 真誠一致發心行，口掛真，行為假，
表為誠，心不實，何謂真？何為誠？
真誠之心無須表，發自內心舉自然。
德修道修同為修，莫忘真誠為之重。

僧念稍邪亦傷靈，論眾難證因無明。
修道奠基明德行，行融德性入道行。
弊見私聰塵處德，端賴誠真悟道德。

虔心無悔立志願，誠意習修將自改，
修德成果入道修，真心恆耐日漸成。

古訓敬畏天地，祭祀鬼神，聖賢奉之，不亦仁哉。奈何今所見，世聰使然，竟視之為迷信愚癡，故仁弗現矣。古來聰者必為其聰誤，道德淪亡，斯所然耳。修道者真誠敬神，非求神拜佛，而是敬神道之道德理，敬神道之教誨，遵循神道之導向，改正錯誤，從善除惡，修德修道。此乃對神佛虔誠之真意，亦是尊師重道之真義。